



图 (依序): 台湾大法弟子游行庆祝大法日; 美国华盛顿 DC 法轮功小弟子们; 美加边境的底特律河畔集体炼功

全球各地同庆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二十一年前的五月十三日, 被法轮功学员尊称为师父或老师的李洪志先生, 在长春市首次向社会传授法轮功, 因其强调修心、重德修善, 祛病健身效果卓著, “人传人、心传心”, 迅速传遍神州大地。亿万修炼者在大法“真善忍”的指导下道德升华, 获得身心健康。

一九九五年三月, 李洪志先生应

邀到法国传功讲法, 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 一九九八年初李老师至美国定居。二零零零年五月,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倡议, 将五月十三日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

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大法开传二十一周年纪念日, 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二岁华诞。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办

庆祝活动, 分享法轮大法带给他们的美好与希望, 表达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尊敬。

二十一年来,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 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 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近四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 早在一九九六年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北美政要祝贺法轮大法弘传二十一周年

【明慧网】在第十四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 北美政要褒奖法轮大法。

日前, 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再度颁发贺信 (左起图 1、2), 赞扬法轮功的“真善忍”理念在社会中引起强烈的共鸣, 并祝贺法轮大法传世二十一周年。

以下是贺信译文:

总理贺信

我很高兴地向所有庆祝法轮大法传世二十一周年的人们致以最热烈的问候。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间, 全世界有无数的人受益于修炼法轮大法。我赞扬加拿大法轮大法协会和加拿大的人们分享你们的功法。法轮功的核心理念真、善、忍在我们的多元文化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



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多元的国家之一, 对此我们很自豪。众多多元族裔社区对丰富加拿大社会的贡献不可限量。因为他们的努力, 加拿大被公认为国际社会自由、和谐、繁荣的典范。

代表加拿大政府, 献上我最诚挚的祝愿, 祝愿庆典活动美好难忘, 祝愿我们的友谊和善愿长存。

斯蒂芬·哈珀 (签字)

加拿大总理

与此同时, 美国密苏里州圣彼得市市长蓝·帕格诺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署褒奖令 (左起图 3), 褒奖法轮大法, 宣告 2013 年 5 月 13 日为密苏里州圣彼得市“法轮大法日”以颂扬“真、善、忍”; 明尼阿波利斯市长 R.T.Rybak 为即将到来的法轮大法月及真善忍国际美展发来了贺信 (左起图 4); 加拿大卑诗省潘提克顿市代理市长宣布五月为“法轮大法月”。

请关注

夫妇双双陷囹圄 方征平控告迫害者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四川法轮功学员方征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云南绥江县被当地警察绑架，两个月后即被绥江县法院非法判重刑七年，至今仍未出狱；而他的妻子程冬兰，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十年。夫妻双双陷囹圄，仅因他们信仰、力行“真善忍”的原则。

五十九岁的方征平，目前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日前他向司法机构提出控告，要求追究所有对他进行绑架、抄家、判刑以及酷刑折磨的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立即无罪释放他。

以下是方征平控告书中的主要内容：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我回云南省绥江县老家办身份证，向当地老百姓讲述法轮功的美好，却被绥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蒋兴及另一名警察绑架，之后将我关押在绥江县看守所。

十月二十五日，西昌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罗毅等伙同从云南赶到西昌的绥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蒋兴，又联合西昌市长宁办的马康宁、魏国珍、周利、以及长安片区片警叶某到我家中非法抄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云南省绥江县法院在没有通知我家属的情况下，对我秘密非法开庭，诬陷我“破坏法律实施”，对我非法判刑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将我劫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我被诬判和送监的消息一直没有通知我家属，直到家属打电话到

原先非法拘留我的绥江县看守所询问才知我已被送到云南省第一监狱。

在将我从绥江县看守所送往云南省昆明市云南省第一监狱途中，经云南曲靖时，押送我的警察将我借押在曲靖市监狱一晚。曲靖监狱的三个警察点名时，我因没听清没能及时回答，这三个警察一拥而上，对我一顿拳打脚踢。我从地上挣扎着站起来，又被打倒。这三个警察还用穿着皮鞋的脚往我的脸上、身上使劲踩踏。我每站起来一次，都被警察踢倒再打，这样往复三次，直到我不能站立。

遍体鳞伤的我被抬到云南省第一监狱四十五天以后才基本能站立行走。由此导致我身体越来越差，我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去住一次医院。

我的妻子程冬兰，是西昌市长宁办事处退休职工，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经被多次非法关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被重判十年冤狱。目前还在四川简阳养马河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信仰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法轮功是受宪法保护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

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宣传法轮功、讲法轮功真相合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恰恰在犯罪，这些警察、司法人员及所有参与者均涉嫌犯罪：徇私枉法罪、非法搜查罪、玩忽职守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滥用职权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入室抢劫罪等。他们不仅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非法抓捕、关押、起诉、裁判，而且给当事人及其家庭造成极大伤害。根据《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着维护社会道义与法律尊严的目的，我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对我控诉的事实调查核实，对犯罪者依法给予惩处！还我公道、公正。我相信人类社会不是邪恶逞凶的乐园，人间的正义与法律必定会惩恶扬善，所有违法犯罪的人都会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中共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应该使中国人彻底清醒了，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应该拿出自己的正义与勇气抵制邪恶、清除迫害。在善与恶、是与非之间做出正义的选择。

成都女子监狱阻律师和家属会见吴世莲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凉山州越西县法轮功学员吴世莲的家属和律师去监狱探望吴世莲，却遭到成都女子监狱狱警的百般刁难，最终以吴世莲炼法轮功又没“转化”为由，蛮横的拒绝家属和律师见吴世莲。

狱警公开说吴世莲不“转化”，正在被“严管”，吴世莲是否遭受了残酷折磨监狱方才不准家属和律师见人？吴世莲信仰“真、善、忍”遭到如此严酷的迫害，在监狱里连一般杀人犯都有的见律师和家属的权利都被剥夺。

四川西昌市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在家里被绑架

2013年5月17日，11名法轮功学员在凉山州州委住宅区内，老太太樊云芝（音）家给庆祝师父生日，被坏人构陷，早上7点过便衣就开始在樊云芝（音）家蹲坑，中午11点开始绑架的，据说来了两车便衣警察。当天有6名法轮功学员回家，现在，还有5名：樊云芝（音）、林国琼（音）、刘志琼（音）、唐国琼（音）、蔡惠琼（音）被非法关押在西昌市拓荒看守所里。被绑架的11名法轮功学员大多是六、七十岁的老太太。